

B
E
E
B
I

111 學年度 (2022) 碩士班

學生手冊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lectronics and Bioinformat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 電資學院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內容

修業規定 (摘錄)	108 學年第 2 學期(2020)起適用	2
領域課程表		3
碩士班修業課程流程圖		6
生醫電資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 (摘錄)		8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摘錄)		9
研究生獎勵金辦法 (摘錄)		10
碩士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流程說明		12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非本院佔缺之教師擬共同指導學生需經所長同意。
- 二、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所長應知會原指導教授並協調相關事宜。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 本所碩博士生依入學組別，分為**生醫電子**與**生醫資訊**兩組。

二、 必修科目：

學位論文(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

專題討論(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

專題研究(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

專題演講(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

三、 碩士班：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外國語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四、 博士班：須修滿**十八學分** (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組課程至少**九學分**。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五學分**，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專題演講須修滿四個學期，專題討論須修滿四個學期** (包含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課程)，且須修畢碩士班必修之醫學工程導論及生醫資訊學導論。

六、 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研究生因特殊需求，必須補修大學部重要基礎課程者，其相關課程規定，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並報所務會議通過。

標示紅字：109.07.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課程表

必修部分

- 碩士班：醫學工程導論、生醫資訊學導論、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
- 博士班：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

複選必修部分(碩士班)

以下複選必修課程需至少為 3 學分以上課程，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無論複選必修是否修習到碩士班層級課程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中)

-非生醫背景同學 (四選一)：生理學、

分子生物學 (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生物化學 (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生物科學通論

(相關可認定課程請見生醫電資所網頁公告)

-非理工背景同學 (三選一)：應用電學 (或電磁學等相關課程，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信號與系統、

計算機程式設計 (若為平行程式設計、平行與分散式程式設計、高等程式設計、Python 計算機程式設計、Java 計算機程式設計等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相關可認定課程請見生醫電資所網頁公告)

電子組 選修部分

領域	生醫訊號及影像	生醫電子及微奈米技術
現有課程	生醫信號處理	醫用微感測器
	醫學影像系統	微感測器
	生醫分子影像導論	生物晶片技術概論
	醫用超音波原理	基因晶片方法與數據分析
	磁共振影像原理及應用	光學診斷技術
	核磁共振影像實驗	微奈米生醫分析技術與系統
	醫用磁共振造影技術	生醫奈微米工程
	磁共振頻譜與生理性影像	醫用虛擬儀控
	生醫光譜與光學影像技術	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
	隨機信號和系統	偵測與評估
	腫瘤影像學	高等醫療儀器
	近代頻譜分析	固態元件
	醫學影像研究方法	生物物理
	醫學影像特論	生醫微機電與微流道系統
	醫用超音波成像	生醫電子技術與臨床見習
	生醫工程機率與統計	電子束技術實習
	超解析顯微技術	專利舉發與侵害鑑定實務
疾病實驗診斷與中醫辨證		
力學生物學導論		
生物系統模擬		
生物能量與代謝工程		
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		
技術創新與科技創業		創業與創業投資

資訊組 選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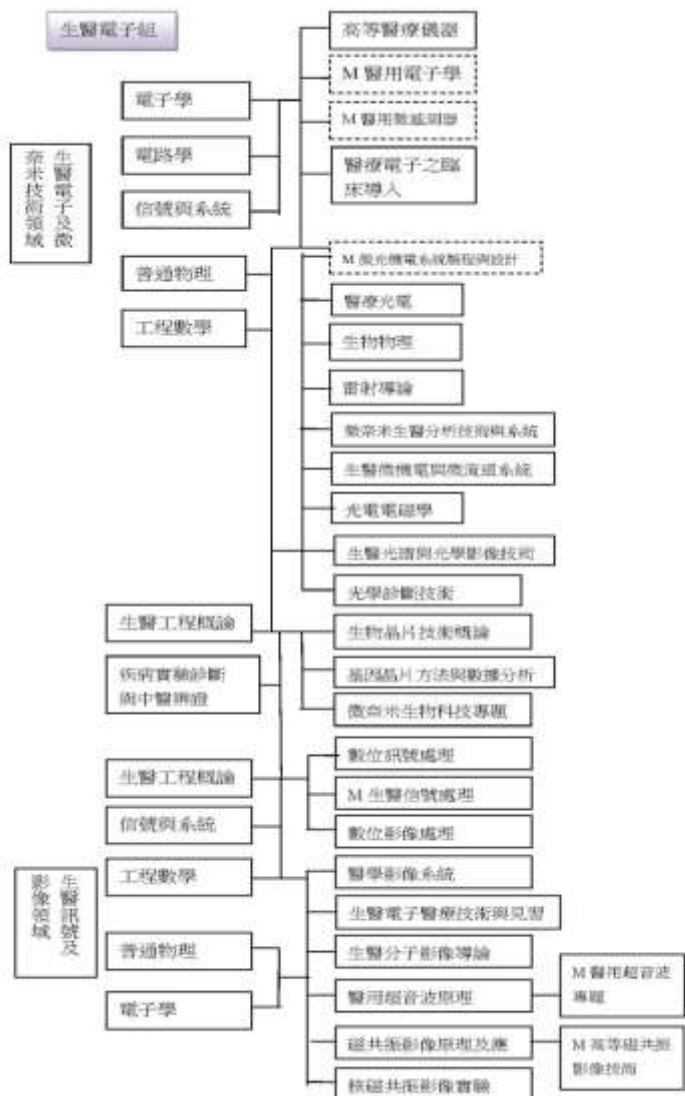
領域	生物資訊	醫學資訊
現 有 課 程	生物資訊與計算分子生物學	醫療資訊系統
	生物序列分析演算法	電腦視覺
	應用隨機過程	高等電腦視覺
	數學模擬與系統生物學	電腦輔助分析與最佳化
	圖形演算法特論	代謝體學
	生物資訊學	生醫資料探勘演算法
	數學模擬與系統生物	系統代謝學
	系統生物數學	醫學影像處理
	生物資訊學	高等電腦模擬藥物設計
	癌症系統生物學	多媒體資訊系統
	蛋白體數據分析	
計算與系統生物學特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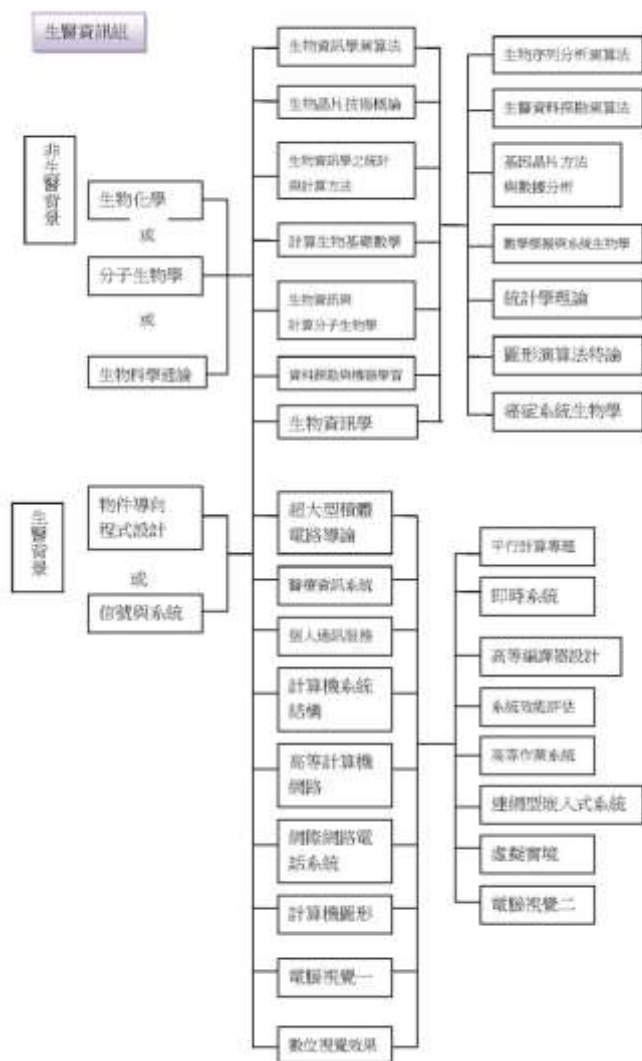
(註：過去三年內未開課程暫不列出)

註：此課程列表僅供參考，請以台大課程網上之正式公告為準。

碩士班修業課程流程圖

生醫電子組





生醫電資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 (摘錄)

碩士班：

- (1).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 (3).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 82 分(等第制 A-)以上。
- (4). 大學部學生(含外校)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 (5). 曾為外所或外校之研究生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 (6).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
- (7).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碩士班複選必修課程抵免原則：

- (1). 學生原就讀科系背景以主修之科系為準，如有輔系或雙主修需經指導教授認定。
- (2).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3). 該科目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擬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4).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 (5).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
- (6). 須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乙份。
- (7).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新生抵免原則：

- (1). 碩士班先修生於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及本所抵免學分原則之限制。
- (2). 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摘錄)

- 一、 生醫電資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擴大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及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申請人資格為**本所博、碩士班在學學生**。
- 三、 申請人至遲須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其他單位 (科技部或傑出人才基金會) 申請補助之證明；相同會議論文如已獲其它單位補助者，本所不再給予補助。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筆經費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四、 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所進行審查，並於一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限。
- 五、 本辦法可補助之項目如下：**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短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出席會議之生活費**。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本所進行最終核定，且上述各項金額需由申請人先行墊付。
- 六、 經費之核銷、撥付及原始憑據之保管：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 (工作日) 內，依據「生醫電資所研究生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說明」之規定，繳交相關原始憑據辦理核銷。
- 七、 受補助人若未依規定完成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繳交或出國經費核銷，本所不再受理受補助人同一會計年度內其它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

研究生獎勵金辦法 (摘錄)

- 一、 研究生獎勵金設置之目的在於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
- 二、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與服務內容及考核辦法依據學生所屬組別參與運作，屬生醫電子組者，原則上依「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辦理；屬生醫資訊組者，原則上依「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學群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之研究生(除在職生、陸生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依獎勵金類別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備妥文件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
 1. 每學期核撥至少 4 個月，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系所主管依實際工作狀況另訂之。
 2. 以碩士一、二年級，博士一、二、三年級，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優先申請。
 - (二)、**獎助金**
 1. 本項獎助金為獎勵研究生優異表現、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勞務報酬。**
 2. 每學期核撥至少 4 個月，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系所主管依實際狀況另訂之。
 3. 以碩士一、二年級，博士一、二、三年級未在校外有全職之學生優先申請。
-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分為教學助理津貼與行政助理津貼。教學助理應協助課程教學、具備專長能實際協助課程、實驗、演講、讀書會及服務課等工作；行政助理為協助所上特定事務，如所上活動、環境清潔及一般性任務之工作，名額依所上實際需求公告辦理。
- 五、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由聘僱單位辦理聘僱事宜，並訂定勞動契約。契約內容須明定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工作時數、工作場所、工作期間、契

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勞僱型兼任助理應於契約期間按月填報出勤紀錄表，每月 1 日提交前一月份出勤紀錄表予所辦公室備查。

六、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期間，每月需由負責教師或所職員評估工作表現，若工作不力者，得經各負責教師或職員呈報本所憑辦，嚴重者所方得呈報校方自當月起終止勞動契約並停止聘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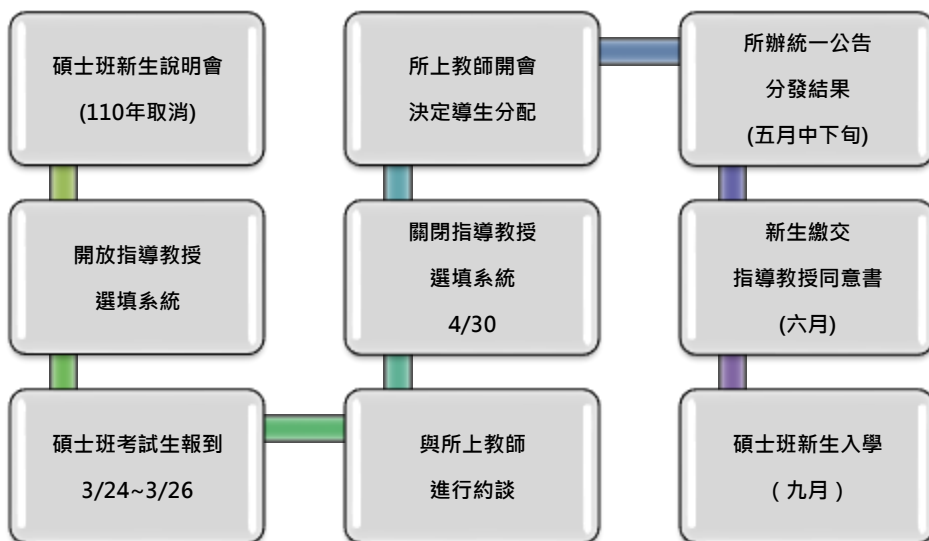
七、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對於工作內容有所疑慮者，得於當學期結束前載明具體事由向所方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生獎勵金 (教學助理薪資表)

學制	組別	教學助理薪資/ 工時	聘期
碩士班	電子組	4050 元/ 24 小時 8100 元/ 48 小時	3 月-6 月、10 月-1 月 每學期 4 個月 (每年 2 學期，共 8 個月)
	資訊組	7200 元/ 42 小時	
博士班	電子組	5000 元/ 25 小時 10000 元/ 50 小時	
	資訊組	7200 元/ 42 小時	

碩士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流程說明

1. 各教授可分配之學生名額請參考所網頁→招生資訊→選擇指導教授
2. 志願表選填系統將於說明會結束後開放，敬請注意所網頁公告。
3. 建議同學填表前先與所上教師進行約談，除瞭解各位老師研究領域外，也讓老師知道您的學習背景與研究興趣。
4. 所辦將彙整志願表請所上教師開會分發指導教授，分發結果由所辦統一公告（預計5月下旬）。



導生員額分配

生醫電子組				生醫資訊組			
教師姓名	合聘單位	碩士班	博士班	教師姓名	合聘單位	碩士班	博士班
主聘教師				主聘教師			
李百祺		4		賴飛羆			
莊曜宇		4		歐陽彥正			
鍾孝文		4		趙坤茂			
宋孔彬		4		曾宇鳳			
合聘教師				合聘教師			
陳志宏	電機系	4		傅楸善	資工系		
郭柏齡	電機系	4		張瑞峰	資工系		
黃念祖	電機系	4		阮雪芬	生科系	*	*
魏安祺	電機系	4		黃俊升	外科	*	*
楊東霖	電機系	4		孫維仁	麻醉科	*	*
孫啟光	光電所	1		邱銘章	神經科	*	*
李枝宏	電機系	1		兼任教師			
陳中平	電子所	2		高成炎	資工系退休	*	*
林啟萬	醫工所	1	*				
管傑雄	電機系	1					
林致廷	電子所	1					
楊泮池	胸腔內科	*	*				
成佳憲	腫瘤醫學所	*	*				
吳文超	腫瘤醫學所	*	*				
周迺寬	外科	*	*				
李心予	生科系	*	*				
兼任教師							
林則彬	北醫醫學系	*	*				
李嗣滂	電機系退休	*	*				
張璞曾	電機系退休	*	*				
詹益鑑	之初創投	*	*				
李光斌	新光創投	*	*				

註釋1：*表「需與所內專任、院內佔缺教師共同指導」。

註釋2：空白者表暫無員額限制。惟資訊組教師需符合資工系所之導生員額管制。

註釋3：新生請依循入學組別選擇該領域專任教師指導，勿跨組指導。

-MEMO-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lectronics and Bioinformat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ntubebi@ntu.edu.tw

<http://www.bebi.ntu.edu.tw/>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博理館 410 室

+886-2-3366-4961